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2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届会议

2012年10月15日至1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技术援助

### 就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 秘书处的报告

####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技术援助规定”的第5/6号决议而编写。该决议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为协助各国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

2. 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赞同2010年10月19日和20日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的建议，这些建议承认仍有必要提供技术援助以确保有效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赞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区域综合方案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对技术援助采取综合战略办法，在其中纳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要素；并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缔约国需要继续与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双边援助实体协调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

3. 本报告介绍自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行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最新情况。

\* CTOC/COP/2012/1。



## 二.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战略办法

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其主题方案和区域方案，采取战略办法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贩运活动。2011-2013 年期间打击跨国组织犯罪主题方案反映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战略指导思想和全球框架，包括任务授权、指导原则、方法和工具。在该主题方案的总体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直接相关的全球方案包括：加强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和严重犯罪的能力全球方案；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集装箱管制方案；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打击偷运移民全球方案；以及枪支问题全球方案。

5. 区域方案通过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而与主题方案互为补充，从而确保：

(a) 通过与国家和区域政策和优先事项保持一致，使伙伴国享有充分的自主权；

(b) 从基于项目的做法转为方案做法；

(c) 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以及多边伙伴和利益相关者更有效地合作并一道制订计划。

6. 在 2010-2012 年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区域方案得到扩展，现已包括阿富汗及其邻国、阿拉伯国家和西非。2012 年还将启动南部非洲区域方案和南亚区域方案。虽然每个方案都是根据区域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制定的，但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贩运活动在所有情况下均被视为重要组成部分，并构成工作的第一个支柱。

## 三. 加强国际司法合作以打击跨国组织犯罪

7. 缔约方会议第 4/2 号决定请秘书处探讨如何协助各国克服在采用视频会议方面的技术障碍和法律障碍。2010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会上探讨了国际最佳做法，目前正在起草一部关于刑事程序中使用视频会议的从业人员指南。

8. 2011 年，通过建立打击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检察官网），为加强中美洲的国际司法合作作出了重大贡献。检察官网是就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方面的常见问题交流知识和经验的论坛，如调查方式、洗钱、拦截通信和证人保护等问题。该网络的结构允许与检察官培训机构一道开发标准化能力建设工具、区域内各部门相互交流、促进交流信息和区域内培训。

9. 检察官网在两个层面开展工作：一个层面是，该网络加强国家检察部门的结构，就执行国内立法、组建有组织犯罪起诉机构、与其他专业机构交流信息向它们提供技术咨询，并开展专业培训，因为只有具备了健全的国家结构才可以进行合作；第二个层面是，检察官网促进开展共同和协调的活动，这样检察官可以相互熟悉，并建立信任和信心，以便最终交换案件信息。

10. 设计并提供了多种检察官专业课程，并制作了一系列实用技术指南。对培训活动进行了协调，并为来自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的检察官提供了培训。最近，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墨西哥的检察部门加入了检察官网，伯利兹和哥伦比亚在成为成员之前定期参加该网络的活动。

11. 为获得支持，检察官网与中美洲检察官理事会即 Consejo Centroamericano de Ministerios Públicos 协调其各项举措，本区域所有总检察长都是该理事会的成员。此种协调的结果对检察官网的决定产生了明显的影响，例如，2011 年 11 月多米尼加共和国被邀请参加检察官网全体会议，并在此后很快加入了该网络。在 2012 年 5 月理事会最近一届会议上，商定多米尼加共和国将加入理事会，理事会将把名称改为中美洲及多米尼加共和国检察官理事会。

#### 四. 加强应对有组织犯罪刑事司法对策

12. 2010 年，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两国政府与联合国联系，请求协助处理有组织犯罪和根深蒂固的有罪不罚现象日益增多的情况。两国政府均认为危内瑞拉有罪不罚问题国际委员会可作为典范，可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以便专门制定处理其具体需要的办法。2011 年 3 月，加强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和严重犯罪的能力全球方案的专家，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墨西哥、中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合作，对萨尔瓦多进行了一次访问，以评估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形势，以便确定如何提供援助以加强特别是该国的执法和检察能力。

13.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牵头，会同政治事务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开发计划署，对洪都拉斯进行了一次技术访问，目的是分析该国调查有组织犯罪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并探讨联合国可在哪些领域提供援助。这次访问是 2011 年 12 月 11 日至 14 日由政治事务部牵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的一次考察访问的后续行动。这次访问得出的结论是，显然需要加强负责调查和起诉有组织犯罪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机构，并确立基于国家现行立法调查有组织犯罪和严重罪行的示范，其中纳入特殊侦查手段。

14. 发展刑事情报在加强应对有组织犯罪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1 年征聘了一名全日制刑事情报专家和培训师，从而促成在约旦、菲律宾、塞舌尔和泰国举行了情报分析员培训方案。此外，2012 年 4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严重和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为来自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的学员举办了首次战略分析培训，以此加强各国确定有关有组织犯罪的战略政策的能力。该培训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题为“编写和使用严重和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指南”（可从 [www.unodc.org/documents/afghanistan/Organized\\_Crime/SOCTA\\_Manual\\_2010.pdf](http://www.unodc.org/documents/afghanistan/Organized_Crime/SOCTA_Manual_2010.pdf) 查阅）的出版物为基础。

15. 巴拿马是中美洲和其他地方从传统的大陆法系刑事程序转向对抗性起诉制度的几个国家之一。2011 年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加强会员国预

防和打击有组织和严重犯罪的能力全球方案，就该国将在今后三年内逐步采用的程序向巴拿马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咨询意见。此类咨询意见涵盖例如拟订战略、组织结构和培训。

1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积极参与国际社会对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应对措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打击海盗行为方案下，向该区域各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其努力将海盗嫌疑人绳之以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该分区区域表明愿意对海盗嫌疑人进行起诉的几个国家合作，这些国家主要是肯尼亚、毛里求斯、塞舌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向警察、法院、检察官和监狱提供了支助，以确保对索马里嫌疑人的审判有效、高效和公平。

1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审查国家立法，并与各国一道对行动计划作必要的修订以支持起诉海盗行为；通过培训和部门改进来支持检察官；发展法院的设施，包括建造、翻修和提供技术设备，如视频会议设备；为审判提供证人、提供口译和资助辩护律师；大幅改善监狱条件，通过建造额外的监区扩大容量，并通过还押候审案件审查降低拥挤程度；为警察部队提供办公室和技术设备，以及提供改进做法和证据处理方面的培训。其结果是，当地刑事司法机关有了很大改进。警察、检察官和法院人员在起诉海盗行为方面掌握的技能可用于所有案件，而监狱的改善则对被扣押者有利。

18. 为进一步支持调查海盗犯罪这项国际努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该区域各国的金融情报机构跟踪来自海盗行为的资金流。为打击来自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非法资金流，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非区域办事处合作，已着手建设打击洗钱行为的能力，并提高对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相关问题的认识。全球方案于 2011 年 5 月在内罗毕就此问题举办了一次国际会议。这次会议提出的许多建议被用作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资金流工作组（第 5 工作组）的基础。全球方案举办的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吉布提举行。这次会议重点是改进执法机构与替代汇款机构如哈瓦拉汇款系统和移动金融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合作。全球方案继续在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组第 5 工作组交流信息和促进联络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19. 在整个 2010 和 2011 年，逾 30 个国家得到与执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国际标准以及加强资产没收立法国际标准有关的有针对性咨询服务和其他技术投入，其中包括博茨瓦纳、库克群岛、哈萨克斯坦、纳米比亚、帕劳、塔吉克斯坦、汤加和瓦努阿图。在中亚，2010 年举办了一系列执行哈萨克斯坦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立法以及国际合作讨论会。在一名打击洗钱法律问题导师的帮助下，马绍尔群岛、索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通过了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立法。

20. 2010 年 3 月，在塞内加尔为金融情报机构成员和其他官员举办了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统一法所载冻结条款的适用性培训讲习班。

21. 刑事程序和审判能否成功和是否公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医证据是否可靠和可否采信。法医服务是刑事司法程序不同阶段提供客观、可核查和及时信息所不可或缺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了各种技术援助方案，协助各

国包括冲突后局势国家发展和加强可持续的综合性法医服务。这些方案包括发展与犯罪现场和法庭之间的证据程序有关的法医能力和基础设施、标准化培训方案、对管理部门的立法支持、提高利益相关者的认识以及提供设备、工具和材料。

2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法医学方面提供的支助还有利于建设各国家法医实验室的能力和改进行表现，并有利于制定标准和工作程序，确保科学结论切实用于支持刑事司法、执法、保健和监管系统。

## 五. 改进执法合作和机构间协调

23. 西非海岸举措是为在本区域提供技术援助而采取的一种综合性多学科办法。该举措有助于建设和平举措和安全部门改革，主要是通过执法能力建设、跨境协作以及国家和区域级别的刑事司法改革。该举措是联合国几个实体和刑警组织的一项联合举措，事实证明在补充各执行伙伴不同的任务授权和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卓有成效。

24. 西非海岸举措的主要方案组成部分之一是建立专业的多机构跨国犯罪机构，目的是加强国家和区域机构间合作，特别是在处于冲突后和建设和平局势中的能力有限的国家之间。

25. 四个试点国家（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中每个国家制订的西非海岸举措各有不同，取决于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除了跨国犯罪机构这一组成部分，还在不同领域提供技术支助，包括法医和法律援助、减少毒品需求及打击洗钱和吸毒等领域。以下是四个试点国家中每个国家与跨国犯罪机构这一组成部分有关的主要成就：

(a) 就跨国犯罪机构而言，塞拉利昂是四个试点国家中进度最快的，因为其机构已充分运作、有良好的设备并已成功地开展调查。2011 年，该机构调查了 113 起刑事案件，其中包括贩运毒品、人口和枪支以及金融犯罪案件，迄今已导致 25 项定罪。在相同时期，缉获了超过 1,800 公斤大麻。该机构已开始代表加拿大皇家骑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严重有组织犯罪署在国内进行欺诈调查。进行过一次评估，以便将刑警组织 I-24/7 信息交换系统扩及该跨国犯罪机构以及各机场和港口；

(b) 在利比里亚，跨国犯罪机构办公室已经设立，向其提供了车辆以支持其行动。任命了跨国犯罪机构管理委员会，标准作业程序、行为守则和职责手册已制定完毕，正等待审批。跨国犯罪机构人员接受了基础信息技术和撰写报告技能培训。此外，制订了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的全面立法，国民大会将进行讨论，并随后予以颁布；

(c) 在几内亚比绍，向跨国犯罪机构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办公室设备安装不久将完工。对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进行了升级，I-24/7 系统将扩及该跨国犯罪机构及各机场和港口。此外，向司法警察提供了实时分析情报数据库，并向金融情报机构提供了培训、设备和指导。最近的政治事件已导致西非海岸举措在几内亚比绍的活动暂时停止；

(d) 科特迪瓦将是西非海岸举措下最后一个接受技术援助的试点国家。联合评估访问将于 2012 年 5 月进行。

26. 2012 年 4 月对几内亚进行了一次评估访问，以便为该国加入西非海岸举措作准备。

27. 机场通信项目也证明对于开展机构间合作以加强边境和打击跨国犯罪活动很有益处。迄今为止，已有 19 个国家（阿根廷、贝宁、巴西、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牙买加、肯尼亚、马里、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南非和多哥）加入机场通信项目网。该项目重点是建立机场拦截联合工作队，这些工作队在特征分析和探测方法方面得到专门培训。机场通信项目伙伴利用世界海关组织的海关执法网和刑警组织的 I-24/7 系统进行安全通信，加强了其分享信息和在国际上协调业务活动的活动。该项目已促成缉获大量可卡因、大麻、海洛因、苯丙胺和现金。

28. 通过全球集装箱管制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海关组织继续协助建设执法机构确定和检查可能用于贩运毒品、武器、爆炸品和环境货物等非法定目的货运集装箱方面的能力。开展这项工作的手段包括，对集装箱港口进行详细评估，以及通过建立机构间港口管制机构并向其提供风险管理和特征分析方面的广泛培训促进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29. 集装箱管制方案还促进交流业务信息。该方案目前在西非、拉丁美洲及西亚和中亚的 13 个国家的港口开展行动。部分选定地点位于主要毒品生产区域和（或）经常用于非法转运毒品和前体化学品的海上贸易路线的沿线。2011 年，各参加国缉获了 9,219 公斤可卡因、30.9 公斤鸦片、666.9 公斤海洛因、13,353 公斤大麻和 36,245 公斤前体化学品。这些数字表明，该方案确实将各种前沿执法机构汇聚在一起，并促进和增强官员的专业能力。同时证明目前可通过该方案利用的情报系统的使用情况。

3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培训也有助于加强各当局不仅探测毒品和前体而且探测多种非法商品包括濒危物种和版权保护材料的能力。计划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集装箱管制方面的援助扩大另外 15 个国家。

3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各国处理洗钱与严重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该办公室在各分区域安排了六名导师：在南部非洲，协助加强资产没收程序；在东非，协助建设开展金融调查的能力；在东南亚和南亚，协助制定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有效程序；在西非，协助建立全面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制度，重点是建设和加强金融情报机构；在中美洲，协助建设检察官和司法机构的能力。

32. 在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举办了国家金融调查培训班，重点是调查技能以及促进警察和检察官之间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2011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孟加拉国和摩洛哥为各自国家的培训师举办了一系列培训师培训讲习班，并促进编写可持续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课程，供在两个国家的执法培训机构讲授。在埃塞俄比亚

和卢旺达开办了金融情报机构分析人员课程，2010年5月在印度为此类分析人员举办了两次区域课程，学员来自孟加拉国、不丹、厄立特里亚、印度、肯尼亚、尼泊尔、塞舌尔、斯里兰卡、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目的是发展分析金融信息的知识和技能，以便侦查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可疑行为。2008年以来在多数拉丁美洲国家、2011年11月在加纳提供了使用模拟审判的培训，模拟审判是一种使用各国特定法律框架的实用工具。

3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于2011年年中试办了一次课程，对海关部门和其他边境管制机构进行培训，以防止跨境偷运现金。课程包括新的程序并扩展了现行做法，教授从业人员如何查明现金运送人、拦截和调查非法现金流动并扣押资金。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在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提供了培训。

## 六. 协助各国制定保护有组织犯罪证人和受害人方案

34. 支助各国建立有效和高效的刑事司法程序，包括受害人和证人援助和保护机制，是确保善政的必要组成部分。证人合作以提供证词对调查和起诉刑事案件特别是严重和有组织犯罪案件至关重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制定和执行证人保护法律、措施和特别方案提供支助，以确保危险证人受到保护。

35. 在审查期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设立一名导师，继续支助建立附属属于总检察长办公室的肯尼亚证人保护署。通过该导师，就战略和运作问题向该署本身以及向检察官和警官提供指导和咨询。还向肯尼亚反腐败委员会以及肯尼亚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成员提供了培训。此外，还向本区域其他国家提供了技术咨询，其中包括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并在埃塞俄比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行了评估。为纳米比亚和坦桑尼亚共和国拟订了详细的技术援助项目建议。

36. 2011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人权高专办提供援助，协助其编写一部与证人保护有关的性别问题指南。

## 七. 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技术援助

3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方面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规范性工作涉及向会员国提供立法援助、协助制定战略规划和政策，以及加强刑事司法对策及保护和支助人口贩运受害人。

38. 在整个2010年和2011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了一些技术援助活动，打击所有区域的人口贩运，向大约80个国家提供援助，并制定区域和区域间打击人口贩运对策。

39. 为支持能力建设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整个审查期内继续制作旨在加强刑事司法对策的技术出版物。出版物包括“执法机构处理人口贩运问题

应急手册”，前线工作者在动用专家之前可使用该出版物正确查明人口贩运案件并立即采取对策。

40. 2011年10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出了第一个人口贩运案件全球数据库。该数据库允许公众立即查询官方记录在案的犯罪案件，以便提高成功起诉案件的知名度，与此同时提高对此种犯罪的现实情况的认识。该数据库使用户可在处理与人口贩运有关的问题考虑到其他国家的经验和法院裁决，参考不同法域的做法并增进对于人口贩运的认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在打击人口贩运全球方案下制定的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培训举措，加强各国更有效应对贩运人口罪的能力。培训课程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专业培训材料，处理应对这种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的核心因素，课程教授者为由专家培训师组成的一个多学科国际小组。培训活动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打击人口贩运手册》中的各单元和战略为基础，针对一般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特别是执法人员，以及支助受害人提供者。设计了一些讲习班，以使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能够恰当地应对人口贩运的复杂挑战。在斐济、马里和乌克兰举办了讲习班，并为来自葡萄牙的从业人员举办了讲习班，这些从业人员参加了在维也纳举办的培训师培训讲习班。

41. 编写了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包括技术援助的详细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CTOC/COP/2012/2）。

## 八. 旨在加强应对偷运移民的对策的技术援助

42. 2010年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在下列领域向各国提供了技术援助：预防和提高认识、数据收集和研究、立法援助、制定战略规划和政策、刑事司法系统对策、保护和支助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

43. 编写了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包括技术援助的详细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CTOC/COP/2012/5）。

44. 2011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制作了一部提高认识和培训电影，题目是“方式方法”，并制作了一个关于提高对偷运移民犯罪的认识的简短视频片段。

45. 在东南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发一个自愿报告机制，以支助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相关跨国犯罪巴厘岛进程，并加强偷运移民数据的收集和分析。

46. 2010年10月公布的《打击偷运移民示范法》（可从 [www.unodc.org](http://www.unodc.org) 查阅）提供了一整套条文，以协助各国通过适当的立法以执行《议定书》。《示范法》意在足够灵活，并符合各种不同法律制度的具体需要。《示范法》是与来自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多领域专家协商而拟订的。



47. 2010 年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在西非、北非、中非、中美洲和东非分析立法方面的差距，向立法起草者、法官和检察官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该办公室还在东非举办了一次立法起草区域讲习班。

48. 2012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了《执行〈偷运移民议定书〉国际行动框架》，这是通过专家协商编写的技术工具，用来支助各国制定战略规划和政策。

49. 2011 年发布了《关于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活动的深度培训手册》，以协助建设各国有效应对偷运移民问题的能力。根据墨西哥和中美洲各国的具体情况和需要对《关于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活动的基础培训手册》作了修改。

50. 2010 年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通过在北非、西非、中亚和东南亚举办讲习班，支助各国增强其刑事司法能力。

## 九. 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51. 作为关于枪支问题的唯一一部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文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确立了一个全球框架，有助于各国管制和规范合法武器和武器流动，防止武器转入非法渠道，并便利对相关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议定书》同时涉及枪支的合法方面和非法方面，提供了一个规范武器的合法流动以便防止和打击贩运同时又不妨碍合法流动的全球制度。

52. 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5/4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高认识，促进和开发技术援助工具，以鼓励更广泛地批准和执行《枪支议定书》。2011 年发起了一个枪支问题全球项目，目的是推动和促进批准和执行《枪支议定书》，并协助各国为此作出努力。在该全球项目的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始执行一个由欧洲联盟供资的关于通过执行《枪支议定书》打击跨国非法武器贩运的项目。该项目重点开展下列活动：

- (a) 提高认识并促进批准《枪支议定书》；
- (b) 开发专业工具；
- (c) 制定立法以加强有关枪支的法律规章框架，并促进法律和做法的区域统一；
- (d) 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减少非法枪支供应，并加强有关枪支的监管框架，特别是在枪支的标示、记录保持、转让控制、收缴和销毁方面；
- (e) 培训和能力建设，以便加强刑事司法对策，并促进在打击枪支贩运和相关罪行方面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
- (f) 增进对跨国枪支贩运规律的认识，并增强民间社会的参与。

53. 打击跨国非法枪支贩运项目目前涵盖西非、南美洲和加勒比的 15 个国家（阿根廷、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冈比亚、加纳、牙买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巴拉圭、塞内加尔、多哥和乌拉圭）。另有几

个国家请求在枪支问题全球项目下提供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正在寻求额外的资金以便将其扩展到这些国家。

54. 2011 年发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示范法》(可从 [www.unodc.org](http://www.unodc.org) 查阅)。该《示范法》是 2009 年和 2010 年期间在由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专家和从业人员参加的讲习班上拟订的，目的是协助各缔约国更好地将《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枪支议定书》中的条约语言转化为国内法律条文，并帮助它们以与《议定书》相一致的方式加强本国有关枪支的立法制度。该《示范法》的条文非常广泛，涵盖预防性枪支管制措施，例如在制造、记录保持、停用和枪支的国际转让以及相关经纪活动等方面，并涵盖根据《枪支议定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制定的刑罚和程序措施。《示范法》目前只有英文本，正在翻译成联合国所有其他正式语文。

## 十. 新出现的犯罪

55. 为实现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而贩运人口、保护和援助该犯罪的受害人并促进国际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发一套工具，以评估国家和区域级别为摘除器官而贩运人口的发生率。该套工具将提供指导，并促进决策者、执法者、法官、检察官、保健和受害人服务提供者 and 各级致力于相同目标的民间社会成员交流知识和信息。

56. 在报告期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的框架内，在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领域提供技术援助。该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详情载于秘书处为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编写的就运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对付新形式和新方面的跨国组织犯罪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 (CTOC/COP/2012/7)。

57. 伪药日益成为全世界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伪药造成公共健康风险，有可能给使用者带来严重的健康后果甚至死亡。伪药已成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重要收入来源，回报极高，而被发现和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较低。监管制度薄弱、管制机制不健全、国家立法不足或者不存在，凡此种种使较不发达国家成为与伪药有关的犯罪行为的主要攻击目标。贩运伪药已成为各国面临的重大威胁，其中多数国家缺乏有效应对和预防此种犯罪的能力、知识和资源。

5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 20/6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会员国建设能力，以瓦解和捣毁参与伪药非法供应链所有阶段特别是分销和贩运的有组织犯罪网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议与国际社会相关对应方、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一道制定一个分阶段战略，该战略要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其中涵盖旨在加强刑事司法对策的多方面活动。

## 十一. 结论

59. 犯罪组织毫不犹豫地利用一切机会从非法活动中渔利，迅速查明技术进步并加以改造利用，并找出和利用系统和制度的薄弱环节。鉴于势力强大的犯罪集团相对富裕，许多国家发现缺乏以最有效方式予以应对的能力。

60. 在审查期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就多项、不断变化的专题提供多种技术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对各方案进行彻底和系统的独立评价，努力确保其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法向会员国提供优质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支助。

---